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所犯法條部分補充「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就本案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本案卻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657號起訴書（兩案犯罪時間均為113年間，且前案繫屬時間為114年8月1日，本案繫屬時間為114年8月13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本案自難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01 (一)本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犯行，然迄本院言詞
02 辯論終結前，均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本案尚無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05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法定刑係1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
08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
09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
10 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
11 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
12 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3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
14 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本案被告犯案後，於偵訊及本
15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20萬元，業經
16 詐欺集團指示本案被告於113年4月15日，以出金名義，全數
17 匯還予告訴人，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在卷可考，是本
18 案告訴人實際上並未受有損失，告訴人於警詢時亦表達無追
19 究之意，本院認被告確有情堪憫恕之處，又被告係參與較末
20 端之犯罪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有限，並非犯罪集團的主導
21 者，是衡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科
22 以最低度刑，容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
23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啟自新。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
25 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加
26 入詐欺集團擔任出金車手，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
27 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
28 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
29 本案發生前，並無相類似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30 紙在卷可考，暨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31 犯罪之程度、告訴人實際上並無損失，並斟酌被告犯後於偵

01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告訴人無追究之意，兼衡被告
02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03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被告本案犯行之報酬為1千元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核
07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是仍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09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鄭淳予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有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9501號

19 被 告 陳昱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21 （另案於法務部○○○○○○○○○羈
22 押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黃崇瑜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6 （另案於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湯明亮律師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昱升、黃崇瑜於民國113年3月前不詳時日，加入由真實姓
07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蕭麗婷」、通
08 訊軟體TELEGRAM暱稱「楊逍」及自稱「林瑋傑」等人所組成
09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1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之犯意聯
12 絡，由黃崇瑜擔任取款車手，陳昱升則擔任向被害人匯款，
13 取信被害人以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後續詐欺犯行之出金車
14 手，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在社群
15 軟體臉書社團刊登投資廣告，池玉琦瀏覽後即與該廣告所示
16 之LINE暱稱「施昇輝」、「蕭麗婷」之人聯繫，「蕭麗婷」
17 並對池玉琦佯稱：可至投資網站註冊會員，於網站內為投資
18 操作，有獲利機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9 員相約於113年4月9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20 0巷0○○號，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由
21 「楊逍」指示黃崇瑜向池玉琦收取詐欺款項，而黃崇瑜接獲
22 指示後，事先以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其上蓋有永煌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24 證」（其上蓋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經辦人王天生
25 簽章），偽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天生」印
26 文、偽簽「王天生」署名，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
27 向池玉琦收取款項，又依「楊逍」指示，於嗣後某時在不詳
28 地點轉交前揭款項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取得新臺幣
29 （下同）1,000元之報酬，再由自稱「林瑋傑」之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轉交款項現金予陳昱升，並指示陳昱升於113年4月
31 15日12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新莊

01 五工郵局」，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0萬元至池玉琦所申設台
02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惟池玉琦事後發覺有異未再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池玉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崇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前揭時、地依「楊道」指示，向告訴人面交收取20萬元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昱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依「林瑋傑」指示以臨櫃方式匯款20萬元予告訴人之全部犯罪事實。
3	(一)告訴人池玉琦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告訴人所提出之佈局合作協議書、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全證明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一)佐證被告王崇瑜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面交收取20萬元之事實。 (二)佐證被告陳昱升有於前揭時、地臨櫃匯款20萬元至告訴人池玉琦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6月21日刑紋字第11 36073171號鑑定書	證明佈局合作協議書上指紋 與被告黃崇瑜指紋相符之事 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署押及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施昇輝」、「蕭麗婷」、「楊道」、「林瑋傑」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2人與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共同詐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身心
04 痛苦，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另被告黃崇瑜
05 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孫兆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陳柏儒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